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通知，茂业商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质押情况

茂业商厦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茂业商厦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05,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 68,700,000 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份 14,700,000 股和有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股质押给华融证券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前述三笔股票质押业务的初始交易日分别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及 2017 年 10 月 27 日，回购期限均为三年。

二、本次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情况

2019年3月26日，茂业商厦部分购回前述股票质押业务本金，并于2019年3月29日，办理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12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应贷款方要求，茂业商厦针对前述三笔股票质押业务补充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120,000股（无业绩补偿义务股份），该笔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补充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4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截至2019年4月1日，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502,712,449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76%。茂业商厦共持有本公司1,406,857,724股（其中无限售股份数388,226,763股，限售股股份数1,018,630,96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23%。本次解除和补充质押股份数均为30,120,000股无限售股，约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本次解除及补充质押后，茂业商厦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279,830,000股，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97%，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89%。除上述质押外，以上三位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共95,854,725股，其中63,677,583股为限售股）未进行质押。

在本次部分购回股票质押业务本金后，相较于2016年12月的峰值数据，茂业商厦累计质押本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481,000,000股下降至1,279,830,000股，降幅为13.58%；而茂业商厦通过质押本公司股份所产生的股票质押贷款余额由45.40亿元下降至29.57亿元，降幅为34.86%。茂业商厦根据其资金统筹情况，分批次购回了部分股票

质押业务本金但未解除相应股票的被质押状态，由此导致股票质押贷款余额与质押股票数量未实现同比例下降。

三、质押情况说明

目前茂业商厦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预警风险，茂业商厦不排除采取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及追加质押或其他合法有效资产等措施来避免及减少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